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而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之方式提出，並僅會於合法及有效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新股代替現金股息。計算應得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新股之方程式見下文。

中期股息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紀錄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現金股息。

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新股(「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之選擇權(「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為計算須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董事會已議定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每股14.35港元為新股之市值作基準。

欲以收取新股替代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受下述零碎股份所限)，將按其全數或部份登記持有股份可獲派之中期股息總額除以參考價作釐定。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紀錄日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23 \text{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14.35 \text{ 港元 (參考價)}}$$

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新股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未能享有此中期股息外，一切權益均與現已發行股份等同。

通函及選擇表格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寄發各股東。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煩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四時正或以前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無須交回選擇表格。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股東得自行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